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

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类别及召开方式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如有确需要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则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 提议股东向监事会提出请求时，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节 大会主席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协助大会主席组织会议，处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务。

第二节 会议出席资格

第二十五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代表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含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

前款以外的机构或人员，经大会主席同意可以列席旁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节 开始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三条 大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四条 大会开始前，秘书处应将股东登记情况向大会主席汇报，并由大会主席在宣布开会后，向大会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节 议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时，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但不妨碍内容相关议题一并讨论、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席指定发言者；

（三）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 分钟；

（四）所有股东累计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如确需增加发言时间或发言次数，则需征得大会主席同意；

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质询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 股东可以就议事程序或议题提出质询；
- （二） 股东质询采用书面形式，由大会秘书处统一汇总后交大会主席；
- （三） 大会主席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 （四） 股东质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分钟；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主席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
- （4） 其他重要理由。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但在大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发行债券；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交易事项；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按《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质询与议题无关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以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